

宁夏回族自治区
财 政 厅 文 件

宁财（农）指标〔2023〕433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
中央财政奖补地方优势特色产业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预算资金
指标（第一批）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21〕130号）有关规定，现将中央财政奖补地方优势特色产业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预算资金指标9592万元（详见附件1）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为中央财政奖补地方优势特色产业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此项资金按照《宁夏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实施办法》（宁财规〔2022〕2号），只能用于补贴各市、县（区）自治区优势特色产业险种和县域优势特色产业险种，不得超范围实施补贴。

二、根据中央财政奖补地方优势特色产业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规模，在自治区财政和市县财政承担自治区优势特色产业险种及县域优势特色产业险种保费补贴比例的基础上，由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对自治区财政承担保费和市县级财政承担保费分别给予10%的奖补，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共计承担20%的保费补贴，并在保费补贴资金结算表中列明。

三、各市、县（区）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抓紧审核地方优势特色产业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并严格按照中央、自治区及市、县（区）承担比例核算拨付，不得挤占、挪用或截留补贴资金，对投保人未缴纳保费的，不予认定和支付各级财政补贴资金；对违规使用资金的，将依据《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相关规定严肃查处。

四、各市、县（区）财政部门在年度末会同各保险机构做好项目绩效工作，并将年度绩效报告（包括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绩效目标表）（附件2），于2024年2月底前报自治区财政厅。

五、各市、县（区）保费补贴资金支付及年度绩效等情况，将作为下一年度安排保费补贴奖补资金及部门考核的重要依据。

此次下达资金，收入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科目。

附件：1. 2022 年中央财政奖补地方优势特色产业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预算资金指标（第一批）分配表
2. 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全年绩效目标表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财政部宁夏监管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24 日印发



附件1

2022年中央财政奖补地方优势特色产业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预算资金指标（第一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合计	自治区优势特色产业险 种奖补资金	县域优势特色产业险种奖补资金	备注
合计	9592	8128	1464	
银川市	372	281	91	
兴庆区	192	108	84	
金凤区	15	10	5	
西夏区	165	163	2	
永宁县	387	369	18	
贺兰县	146	58	88	
灵武市	620	534	86	
石嘴山市	249	235	14	
大武口区	37	31	6	
惠农区	212	204	8	
平罗县	246	216	30	
吴忠市	104	90	14	
吴忠市本级	7	2	5	
利通区	97	88	9	
青铜峡	167	128	39	
同心县	1273	1247	26	
盐池县	1606	1587	19	
红寺堡区	485	446	39	
固原市	710	622	88	
原州区	710	622	88	
西吉县	710	481	229	
隆德县	287	250	37	
泾源县	253	252	1	
彭阳县	307	218	89	
中卫市	355	166	189	
沙坡头区	355	166	189	
海原县	531	460	71	
中宁县	784	488	296	

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全年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		
主管部门		财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9592		
	其中: 中央补助	9592		
	自治区本级补助			
	市县(区)补助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 目标2: 中央财政主要保障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安全的大宗农产品, 重点支持农业生产环节; 地方财政主要保障地方特色农产品生产。 目标3: 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 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 目标4: 稳定农业生产, 保障农民收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种植业、养殖业保费补贴比例	%
			三大粮食作物投保面积覆盖面	≥ 68%
			育肥猪保险覆盖率	≥ 35%
			种植业保险覆盖率	≥ 75%
			养殖业保险覆盖率	≥ 50%
		质量指标	绝对免赔额	0
			风险保障水平	高于上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风险保障总额	高于上年
			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	≤ 20%
		社会效益指标	经办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承保理赔公示率	100%
			参保农户满意度	≥ 80%